

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引进博士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教、人才强院，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医院教学、科研、临床等各项工作发展，为建设立足广西，面向全国，辐射东盟，建成具有国际区域性优势的高水平口腔医学院提供人才支撑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德才兼备。具有优良的政治思想素质，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热爱医疗卫生和高等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道德高尚，诚实守信，工作严谨。

（二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、技术能力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从事科研教学和临床等工作

二、具体条件及待遇

（一）青年博士

1. 条件

（1）具有博士学位；

(2) 以第一作者在医学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或 SCI 期刊论著 1 篇（含）以上；

(3) 年龄原则上要求 35 周岁以下（除个别岗位特殊要求外）。

2. 待遇

(1) 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编制，按规定享受医院各项福利待遇；

(2) 提供院内过渡住房（免租金），过渡住房租用时间原则上为 1 年，特殊情况可延期到 2 年；

(3) 科研启动基金 5 万。

（二）优秀青年博士

1. 条件

(1) 具有博士学位；

(2) 年龄原则上要求 35 周岁以下（除个别岗位特殊要求外）；

(3) 博士在读期间或近 3 年发表 SCI 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（ $IF \geq 3$ 分或 2 篇（每篇 $IF \geq 2$ 分））。

2. 待遇

(1) 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编制，按规定享受医院各项福利待遇；

(2) 提供院内过渡住房（免租金），过渡住房租用时间原则上为 1 年，特殊情况可延期到 2 年；

(3) 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，3 年内按月发放；科研启动基金 10 万元。

(三) 拔尖青年博士

1. 条件

(1) 具有博士学位，原则上 35 周岁以下：

(2) 毕业于教育部“双一流”高校/学科或国外著名院校（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）；

(3) 博士在读期间或近 3 年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 原创论著 1 篇（IF \geq 5 分，或 2 篇（每篇 IF \geq 3 分）

2. 待遇

(1) 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编制，按规定享受医院各项福利待遇；

(2) 提供院内过渡住房（免租金），过渡住房租用时间原则上为 1 年，特殊情况可延期到 2 年；

(3) 给予安家费 36 万元，3 年内按月发放；科研启动资金 20 万元。